工 伤 认 定 程 序 流 程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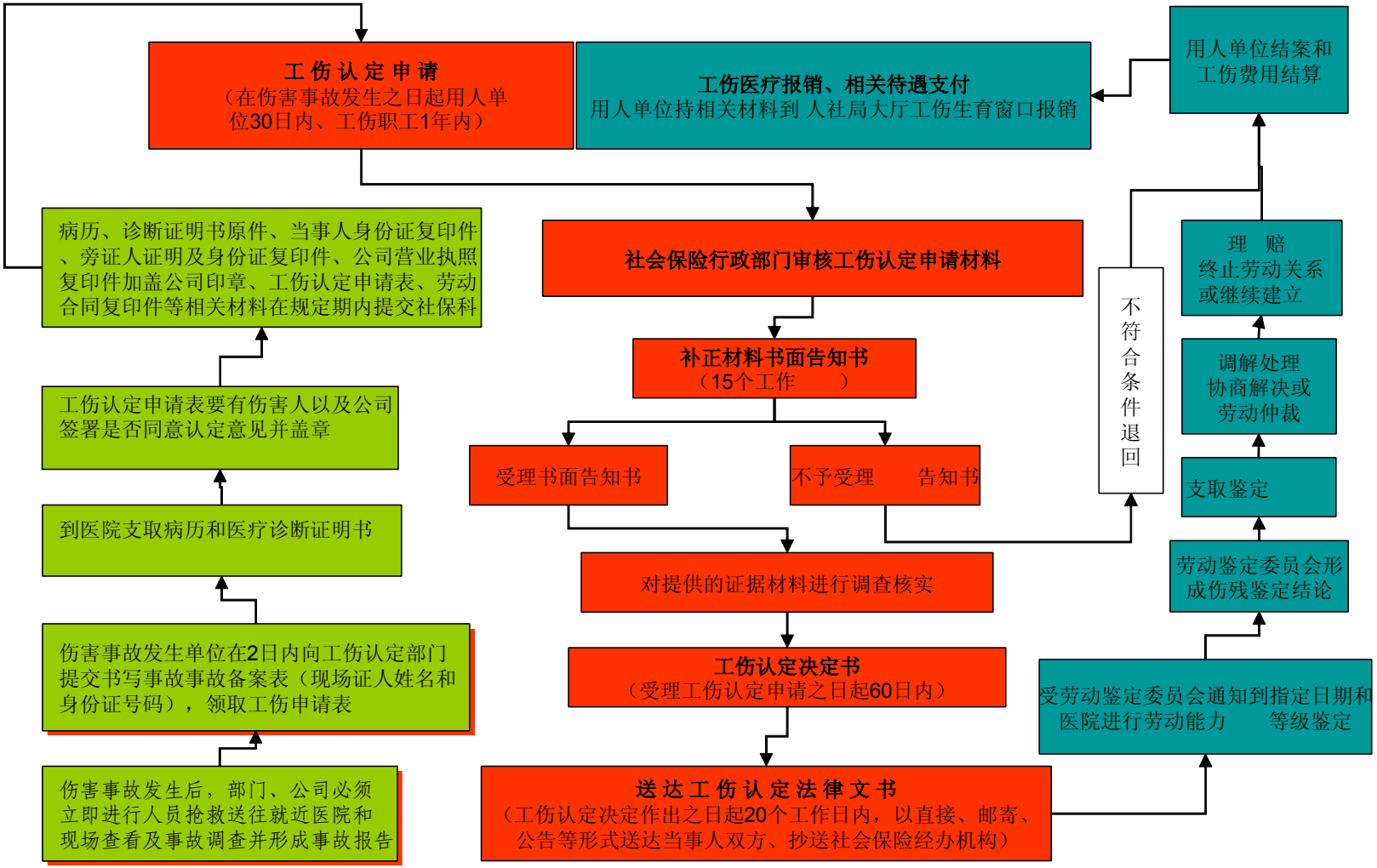
工 伤 认 定 申 请
（在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用人单位30日内、工伤职工1年内）
工伤医疗报销、相关待遇支付
用人单位持相关材料到 人社局大厅工伤生育窗口报销
用人单位结案和工伤费用结算
病历、诊断证明书原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旁证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在规定期内提交社保科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核工伤认定申请材料
不符合条件退回
理 赔
终止劳动关系或继续建立
工伤认定申请表要有伤害人以及公司签署是否同意认定意见并盖章
补正材料书面告知书
（15个工作 ）
调解处理
协商解决或劳动仲裁
受理书面告知书
不予受理 告知书
支取鉴定
到医院支取病历和医疗诊断证明书
对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劳动鉴定委员会形成伤残鉴定结论
伤害事故发生单位在2日内向工伤认定部门提交书写事故事故备案表（现场证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领取工伤申请表
工伤认定决定书
（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
受劳动鉴定委员会通知到指定日期和医院进行劳动能力 等级鉴定
伤害事故发生后，部门、公司必须立即进行人员抢救送往就近医院和现场查看及事故调查并形成事故报告
送 达 工 伤 认 定 法 律 文 书
（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直接、邮寄、公告等形式送达当事人双方、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